

清光绪二十九年两浙江南等处
都转盐运使司颁发盐场官契



光緒二十八年金山場丁戶賣地文書官契



光緒二十九年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頒發鹽場官契

生成時間：光緒二十九年癸卯（1903）六月

原件尺寸：66.6厘米×30厘米

檔案編號：238-33-17

收藏途徑：征集收購

清光绪二十九年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颁发盐场官契

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金山场丁户卖地官文契，分主契与契尾两张，骑缝粘连。主契为土纸，色偏黄，呈方幅，纵47.3厘米，横42.3厘米。正文加盖一方红色长方章，印文“金山场盐课司印记”。主契全文楷书墨字竖写，上书：“立转卖杜绝地契王贞桂房。缘有先父置得前内团前后户丁地壹亩陆分正，其地土名坐落霭洞口，今具四址，东金良才房地，南至镒八公祭地，西至陈姓地，北至孙姓地，四址分明，今因正用，情愿愿中将此地转杜绝出卖与杜处为业，面议杜绝价洋伍拾元正，其洋当日收讫，自杜绝卖之后，恁凭银主税收输管其地，价足产绝，永不再找，永不回赎，并无上下兄弟争执等情，此系两愿，各无异言，恐后无凭，立此转卖杜绝地契，永远存照。光绪念捌年拾壹月日，立转卖杜绝地契：王贞桂房；中：杜生化房；代：杜升朝房、余玉。”名后均有签名画押。近骑缝处有：“转卖杜绝契，契价两交，不立收票。”字样。

另有官契尾与主契粘连，契尾为棉纸，色白，纵66.6厘米，横30厘米。木刻雕版印刷，长方形框架，边饰为草龙花纹，页面上首标“契尾”粗体字样。契尾左侧印有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告示一篇，全文共24列，约1060字。内容为：“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为遵旨等事，奉准户部咨开，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内阁抄出《两浙盐政全□》等奏称，窃照两浙灶地，向由场员设柜征收，原封解交州县，折并转解盐库。良由巡抚兼管盐政，地方皆其管辖，可以随时提解。今奉上谕，复设盐政，州县已非专管，且以场员征收现成之钱粮，转手于州县，徒滋周折，更虑有挪移延宕之弊。查两淮灶课，场征场解，浙省自不应独异，请将各场岁征灶课钱粮，即由场员径解运库兑收，毋庸解交州县转解，以专责成。如场员经征不力，亦照两淮之例处分。又灶户置买产业，例应税契以杜诈伪。乃浙江惟宁波府属鄞县、慈溪、象山、镇海四县灶地，由县税契。此外各场并不投税，仅由盐大使印给方单，以为执守。查方单不过听灶户自行填单，送场印发，其与契券是否相符，并无稽考。且匿报无单者亦多，以致控争之案毫无依据断理。现据司府等议请，改用官设□□，□杜讼端具详。核奏前来复核契尾之设，原所以绝假冒而裕税。课民灶事同一，例应请嗣后由运司照例刊颁契尾，印发各场。凡灶户顶买地土，将契赴场投税，粘用契尾给业户收执。至从前旧置产业，原颁方单限一年内缴换契尾，如限满不换，以漏税论其税银。照例每两三分，年终汇解报部。如有征多报少情弊，察出治罪。所有宁属之鄞、慈、象、镇四县灶户，产契一体归场投税。以上二条酌改章程，于灶课灶产均专责成而有裨益。臣与抚臣长核商，意见相同，仅合词具奏等因前来。臣等伏查，征解灶课原系场员专责，今两浙设立盐政专管盐务，自宜督率场员征解灶课，以专责成。应如所奏，即将各场应征灶

课，查照两淮之例，由场员径解运库，以免州县折并转解之烦，且杜周折挪延之弊，倘场员经征不力，即照两淮之例处分。仍将督催不力之运司等，一并于题销疏内，声明报恭。至灶户置买产业，例应税契以杜诈伪。今该盐政等，请将向来投税之各场灶户，凡有置买产业者，将契赴场投税，粘用契尾给业户收执之。处查浙江，惟鄞县、慈溪、象山、镇海四县灶地由县投税，此外各场，仅由盐大使印给方单，殊不画一。亦应如所奏，转饬运司刊颁契尾，印发各场。凡灶户顶买地土，将契赴场投税，粘用契尾给业户收执，以为确据。其向来由县投税之鄞县等四处灶业，一体归场投税，均照例每两收税三分，汇解运库，由该盐政于年终核明确数，专案咨报。并据奏称，从前灶户旧置产业，原颁方单限一年之内缴换契尾，既系该省自定限期，并令接准部文之日起，依限清厘办理等因，于九月初七日奏，本日奉旨依议。钦此！相应抄录原奏行文两浙盐政遵照等因，咨院行司奉此，除经通行一体遵照外，合置契尾，印发该场，听业户投纳。买价一两，纳税三分。随收价税数目，大字填写钤印之处，令业户看明，当面骑字截开，前幅给业户收执，后幅同季册汇送本司查核。所收税银，尽收尽解，不许隐匿侵蚀。所颁契尾，务要一契一尾，不许数契粘连一尾朦混，均毋故违凜遵，须至契尾者。”

契尾右侧列有地契交易及纳税细节，其中数字及姓名均为毛笔填写，内容为：“计开，业户杜处，置买灶产壹亩陆分，价银伍拾两，纳税银壹两伍钱〇分〇厘。运字 号，右给 场业户，准此。光绪贰拾玖年陆月。”契尾与主契粘连处盖有长方形官章一方，印文为篆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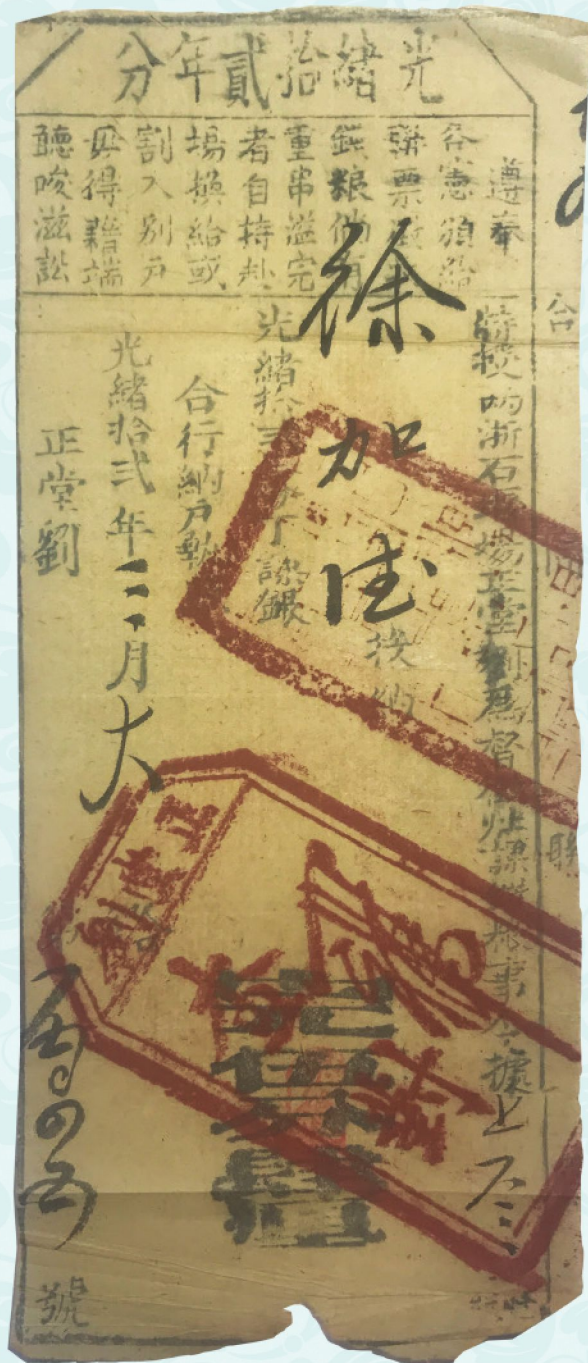
同治四年石堰场业户执照

“金山场盐课司印记”，满汉文对照。契尾左侧盖有二方红色骑缝章，略大，印文局部可见，满汉文对照，参考相关同时期文献资料可知印文为篆书“两浙江南都转盐运使司之印”。交税价银数额上盖有小形长方形官章一方，印文为篆书“金山场盐课司印记”，满汉文对照。骑缝处印有“置买产价银千百拾两，税银拾两钱分厘”字样。

契尾告示抬头为“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”，为省级盐官署名。此圣谕内容收录于嘉庆初年编《两浙盐法制》“奏议”中，主要内容为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皇帝所下谕旨及附录两浙盐政部分实施办法，事关复设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、整顿两浙盐务、规范盐场丁户税赋管理事宜，这是一件记载有两浙盐业发展与盐政管理史的重要文献资料。

此主契生成于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）十一月，契尾生成于光绪二十九年六月。内容为金山场丁户主王贞桂房因正用缺钱，出让先父所遗位于前内团（今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前江村）前后户丁地1亩6分给杜姓户，转让价共计银伍拾元，业主于光绪二十九年赴场投税，按官方税率“买价一两，纳税三分”。即百分之三之税率交纳税银后，由盐大使颁给官契尾一纸，在场骑缝盖印，官方保留契尾后幅，同季册汇送盐运使司查核。交易中人：杜生化房；代人：杜升朝房、余玉。买卖双方议定契纸签押后，任凭银主税收输管其地，价足或产绝，均永不再找，永不回赎。并写明此产业与他人无关，买卖双方订立此契均系自愿，恐后无凭，立契为证。

其契尾告示中的圣谕，记录了乾隆五十八年朝廷设



光绪十二年石堰场业户执照

置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、整顿改革两浙盐政的主要内容。在设立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前，两浙盐政向由浙江巡抚兼管，两浙灶地税收，均由场员设柜征收，然后原封解交州县，再折并转解盐库，而地方上也属于巡抚管辖，盐场的税收可以随时提解，这样在手续上不但徒滋周折，更会出现挪移延宕之弊。

圣谕中写道：“灶户置买产业，例应税契以杜诈伪。乃浙江惟宁波府属鄞县、慈溪、象山、镇海四县灶地，由县税契。此外各场并不投税，仅由盐大使印给方单，以为执守。查方单不过听灶户自行填单，送场印发，其与契券是否相符，并无稽考。且匿报无单者亦多，以致控争之案毫无依据断理。”由于盐政管理上的疏漏，在浙江省内，只有宁波府属四县灶地，由县税契。而此外各场并不投税，只是由盐大使发给没有存底的方单，听任灶户自行填写，导致方单管理混乱，而且匿报无单者亦多，漏税严重。民间一旦出现丁地交易纠纷，亦难有存档依据可供查核。

基于浙江盐政税收管理上出现的严重问题，圣谕要求浙省参照两淮灶课征收成法，“场征场解，自不应独异。”谕命：“即将各场应征灶课，查照两淮之例，由场员径解运库，以免州县折并转解之烦，且杜周折挪延之弊，倘场员经征不力，即照两淮之例处分……至灶户置买产业，例应税契，以杜诈伪……”此奏议于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内阁抄出，于九月初七日上奏，即奉旨依议，可见乾隆朝内阁办事效率之高。告示在圣谕后抄录有内阁原奏行文内容，涉及投税方式、税率、契尾书写格式、契尾粘贴规范等，并强调“所收税银，尽收尽解，不许隐匿侵蚀。”在清代，盐政税赋向来是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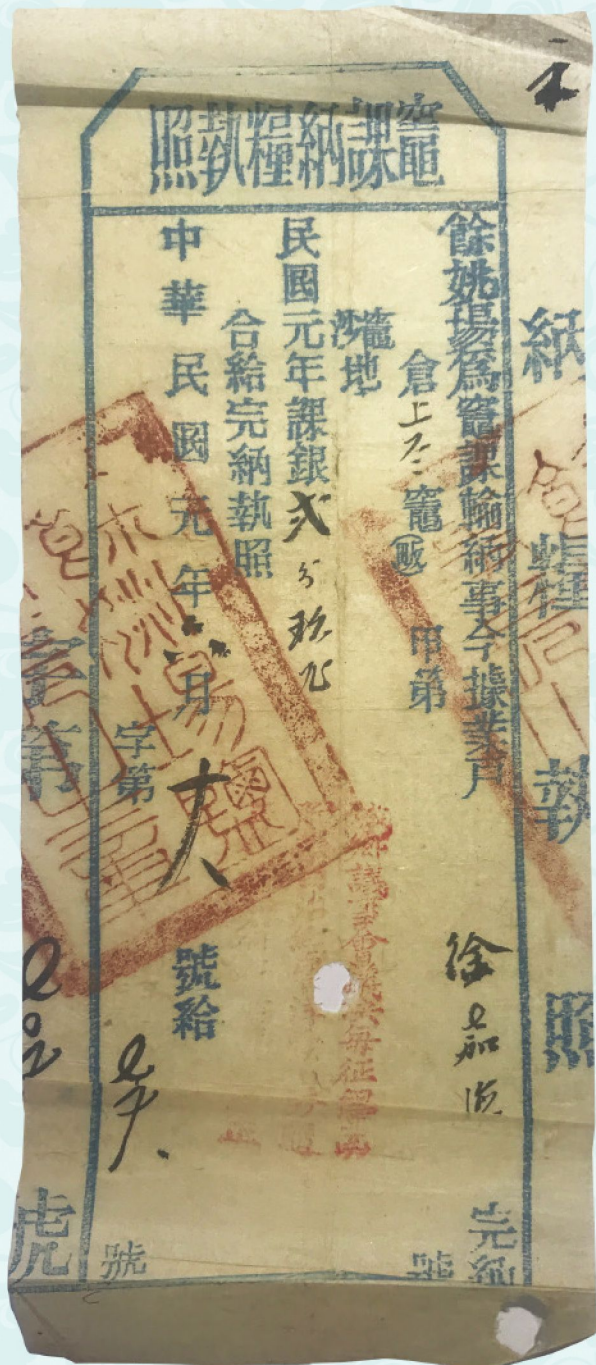


宣统元年石堰场业户执照

廷重要的财税来源，此告示也体现了乾隆朝内阁整顿两浙盐政的决心。

浙江的盐业生产史由来已久。据《越绝书》记载：“朱余者，越盐官也，越人谓盐曰余。”在春秋战国时期的越国，已设有盐官。由此可知，浙江的产盐史至少已有2500多年的历史。唐宋时期，制盐须经官府特许，专事制盐者，免其杂役，所产归官。宁绍沿海一带是海盐的主要产区，设于绍兴府余姚县的盐场，唐代时设置，为浙东地区最早设立的盐场之一，属兰亭监管辖。施宿著《嘉泰会稽志》“卷十七”中记载：“唐越州有兰亭监官场五，曰：会稽东场，会稽西场，余姚场，怀远场，地心场……今为盐场四，会稽之三江、曹娥，山阴之钱清，余姚之石堰是也。”宋朝熙宁年间，在余姚县再置石堰场；在会稽县置曹娥场，曹娥场场署在会稽县曹娥镇（今属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）。南宋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，两浙有盐场42处，其中浙西路24处，浙东路18处，其性质可分为买纳场、催煎场，买纳场置买纳官、支盐官各一员；催煎场置催煎官一员，由提举司统辖。石堰场与曹娥场均为规模较大的买纳场。施宿为南宋嘉泰年间人，曾任余姚县令，迁任绍兴府通判，可知在南宋嘉泰年间，会稽县有三江、曹娥两处盐场，在余姚县，有石堰场一处盐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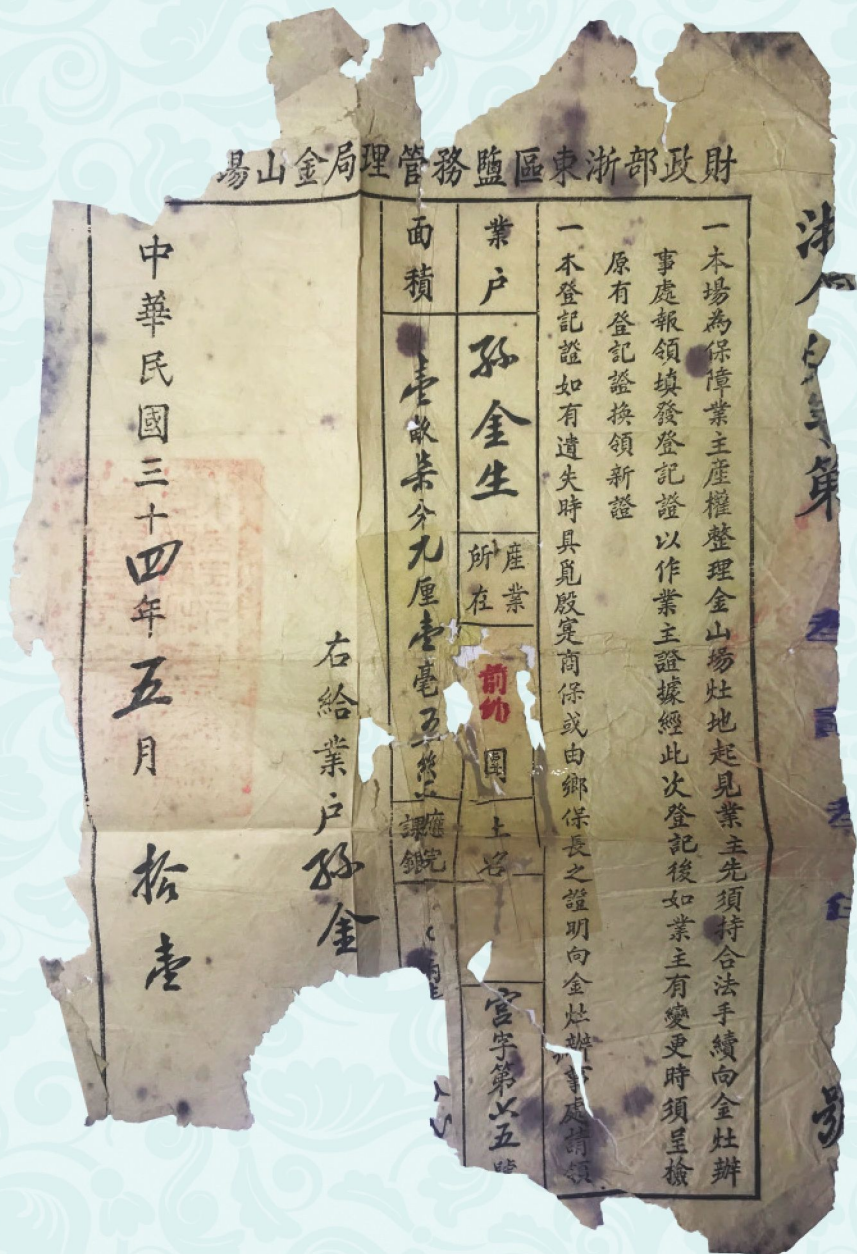
南宋时，浙东地区盐业的主要管理官员称“提举两浙东路茶盐司公事”，主掌浙东一带的盐政、茶税事务。元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，设两浙都转运盐使司。元大德三年（1299），并两浙煎盐地44所为34场，设杭州、嘉兴、绍兴、温州4个检校所，延祐七年（1320）撤检校所，于杭州、嘉兴等处设盐仓7所。元贞元年



民国元年余姚场灶课纳粮执照

(1295)，改场为司，称盐课司，设司令1员，为从七品，司丞一员，为从八品，管勾员一员，从九品，典史一员，不入流，管领灶户火丁。盐课司下设团、灶等管理机构。元代，两浙下砂盐场司令陈椿参考旧图绘成《熬波图》，配以诗说，详记两浙一带盐场淋卤煎盐的全过程，此书于清乾隆年间编入《四库全书》。

明代盐制沿袭元代，洪武元年（1368），在杭州置两浙都转运盐使司，下辖嘉兴、松江、宁绍、温台4个分司，主持地方盐政的官员称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，简称盐运使，为从三品官衔。另设同知1员、副使1员，下有判官、经历、知事、照磨等职衔。盐场称盐课司，设大使、副使。洪武三年，为解决北方边防军队粮饷问题，行“开中法”，又称“中盐法”，规定商人输入北方边镇粮仓米粮若干，给予相当盐引，纳米于边境，领盐于内地。正统九年（1440），民间食盐听由自买，官不再给盐，但民间纳钞如旧。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），鄞懋卿总理盐政来浙履勘，允许余姚县盐民在塘外海涂着居，刮泥运溜，淋卤配煎，依姓派丁认办盐斤，并规定海涂续有添涨，则子母相传，永属该丁。此优待措施一出，来姚北、虞北一带沿海从事盐业者大量增加。万历四十五年



民国34年金山场登记证

(1617)，朝廷实行盐政纲法，登记在册者为纲商，可世代相袭，无名者不得加入，盐之收购运销自此均归商办。

清沿明制，场署仍称盐课司，主管者称大使。顺治元年（1644），清廷颁新盐法，实行民制、商收、商运、商销制度。顺治二年设两浙盐运使，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改盐运使为盐驿道。乾隆四十四年又改为盐法道。乾隆五十八年复设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，总辖宁绍、温台、松江等处盐政，疏销引课，盘查支放事务。至清同治年间，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共有盐场32处。辛亥革命后，废两浙盐运使，改设浙江省盐政局，民国元年（1912）12月，废浙江省盐政局，复设两浙盐运使署，各场置场知事管理场务。民国26年4月，根据《盐务总局组织法》，撤除两浙盐运使司署，改组两浙盐务稽核分所，成立两浙盐务管理局。

食盐的生产者称为“盐户”“灶户”，有专门户籍，世守其业。在宁绍地区北部，盐民世代代晒海煮盐，乡民俗称“盐黑子”。盐民们在盐田上刮起一层含盐量很高的“白泥”，然后堆起“盐泥蓬”，让盐卤水滴入卤桶内，然后再将盐卤挑到木板上晒盐。民国《余姚六仓志》“盐法”详细记载了盐场的开辟方法：“关于采卤者曰盐田，海潮与夹带沙土，即淤沙涂积，久渐成海草，是为草地。既历数载则成熟，可辟为盐田。辟田之法，先耕去草莱，堆积成垛，即为他日筑基之用。其田素由盐民向丁主购买。”《余姚六仓志》另记载有盐场内沟渠、制卤、漏碗、煎灶、制仓等制盐操作方法。盐场土地亦分为课荡与税荡二种，课荡即靠近海滨的制卤地，其税由场署征收；税荡距盐区较远，筑塘种植，实与民田无异，其税亦由场署征收。随着杭州湾南陆土地面积的扩大，石堰场、曹娥场等地丁户在塘内开垦农作，逐渐形成漕田、丁地等产业，土地买卖交易也随之增多。

清乾隆五年，曹娥场分设金山场，置金山场盐课大使，场署驻于上虞县百官（位在原上虞县政府内）。金山场东至石堰场界，南至曹娥场界，西至西汇嘴界，北临大海，连绵延袤45里。清初时，曹娥江出海口离百官较近，出海口又分“前海”“后海”，金山场的主要制盐区称“百官盐舍”，位于“前海”的浅滩，为地势较低的开卤之地，便于晒海煎盐。清末时期，金山场共有煎灶7座，灶户6户，其盐产量超过了曹娥场。民国4年，裁曹娥场，归金山场管理。

石堰场是清代两浙江南等处都转盐运使司辖区内最大的盐场，位于余姚大古塘以北地区，其地古称“六仓”，民国八年杨积芳主编《余姚六仓志》“图说”记载：“东界慈溪，西界上虞，南至大古塘，北至海，名曰六仓，历年久矣。”余姚石堰场东邻鸣鹤场，西邻会稽金山场，场分六仓：埋上仓、埋下仓、柏上仓、柏下仓、梁上仓、梁下仓。光绪六年，由于余姚一带私盐充斥，清廷采取“固定授板法”，烙印登记，谓之官板。清宣统三年（1911），有1000年历史的石堰场改称为余姚场。民国

元年，在余姚场开办“模范盐业试验场”，民国六年，余姚场署由石堰迁至庵东，形成了两浙地区最大的盐区：庵东盐区。

注：

□为字迹不清处。

参考文献：

1. 《盐法通志》，文明书局1914年铅印本。
2. 陈志鹏主编：《浙江省盐业志》，中华书局1996年第1版。
3. 岑华潮、王清毅点校：《余姚六仓志》，杭州出版社2004年第1版。

释读：褚纳新